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重新更換母國護照 政治庇護會被懷疑

琳達讀友來函：

本人有一個朋友通過政治庇護，已向移民局申請永久居留權I-485，現在正在等待綠卡。他的護照即將過期，聽說進行護照延期將對申請綠卡有所影響。如不延期，到時要出國旅行或者需要出示護照，那該怎麼辦？請問可用什麼證件，或有什麼好辦法可以解決？

答：

假如這名因政治庇護而申請調整身分人士，當初是以懼怕迫害而獲批准，必須證明他仍然恐懼，若返回母國後仍會被迫害。那麼重新更換母國護照，會被懷疑他的恐懼是假的。當事人若想出國旅行，且不受

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案(IIRIRA)的3/10年不可再入境的限制（因非法在美國停留180天，或1997年4月1日之後非法在美國一年），可以向移民局申請難民旅遊證。申請方式是向內布拉斯加州移民局，提交I-131申請表。

**申請人不在美國
不能申請回美證****波士頓李讀友來函：**

我妹全家以勞工移民來美，已拿到10年期的綠卡。因其4歲多的女兒無人照顧，只好送回中國托人照顧。請問：

1.現在去申請女兒的回美證，是否可以？是否已太遲，因其女兒現已在中國一年多。

2.如果太遲無法申請，請問該怎麼辦？有什麼辦法可以補救？

答：

1.很可惜，一旦女兒離開美國，申請回美證是太遲了。申請人不在美國而提出申請，是不合法的。

2.這種情形，依照持綠卡者回美條文，在最多不得離境超過一年的期限之內，您的妹妹、她的丈夫或者一名可靠的親戚，應該回去把女兒帶回美國。 ◻